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非英語專任教師通過全民英檢等英文檢定獎勵辦法

110 年 4 月 29 日核定通過

第一條：緣由

為配合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，提升非英語專任教師主動學習英語興趣，鼓勵教師主動參與全民英檢(GEPT)、多益(TOEIC)等檢定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勵標準

1. 本校教師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複試、新版多益 550 分，或相當 B1 等級測驗，憑證頒予獎金 1000 元。
2. 本校教師通過中高級檢定複試、新版多益 785 分，或相當 B2 等級(含以上)測驗，憑證頒予獎金 3000 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凡非英語專任教師於在大甲國中任職期間，報名及通過英文檢定符合 B1、B2(含以上)，即可憑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家長會費支應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